附件1

四川省2018-2020年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

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分类

**（一）****综合类**

1.1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等教育改革与实践；

1.2构建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的研究和实践；

1.3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完善；

1.4实验、实践教学体系的建设与改革；

1.5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

1.6高校质量文化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1.7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研究与实践；

1.8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1.9通识教育与素质教育的研究与实践。

**（二）****教学基本建设类**

2.1专业建设与结构优化;

2.2课程建设与体系完善；

2.3实验室、实训实习基地及相关项目建设；

2.4教材建设；

2.5图书情报工作的管理以及现代化建设。

**（三）****教学模式和教学管理类**

3.1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与实践；

3.2教学方法、手段和考核评价方式的改革与实践；

3.3教学运行机制、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管理手段的改革与实践；

3.4教学服务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研究与实践。

**（四）****高等职业教育类**

4.1以立德树人为核心的思想课程、课程思政等教育改革与实践；

4.2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化建设；

4.3高职专业、课程、教材、实训实习基地（中心）等建设；

4.4高职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4.5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

4.6高职院校学生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培养；

4.7高职院校实践教学改革与体系建设；

4.8高职院校学生综合素质、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

4.9高职院校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与体系完善；

4.10高职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五）****其他类**

二、立项程序

**（一）申报**

各校应在校级“教改项目”的基础上，按照分配名额，择优遴选推荐申报省级项目，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汇总表”（按序号排序推荐）和“四川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书”（分项目填写），报送省教育厅高教处。

**（二）评审**

省教育厅按各校分配名额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核准为省级项目。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校申报的省级重点项目进行评审，遴选立项一批省级重大项目。

三、项目管理

（一）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

（二）所有项目于2021年1月15日前完成结题验收工作。

（三）省教育厅将通过各高校网站或组织专家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进展缓慢、实施不力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其省级立项。